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常州松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电子模块70万套、电子元器件40万套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松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松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电子模块 70 万套、电子元器件 40 万套项目		
项目代码	2303-320404-89-01-947484		
建设单位联系人	余涛	联系方式	13914345777
建设地点	常州市钟楼区龙城大道 2188 号 15 号楼 3 楼		
地理坐标	（ 119 度 54 分 37.789 秒， 31 度 50 分 40.117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982 电子电路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州市钟楼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钟行审备〔2023〕54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2）	1150（租赁，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产业园规划：江苏省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江苏省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的批复》（苏政复〔2002〕103号） 2、产业园规划：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南京白下高新		

	技术产业园区等9家省级开发区的批复》（苏政复〔2006〕66号）（常州市新闸工业园区与原江苏省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合并为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名称：江苏省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对江苏省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苏环管〔2006〕245号） 名称：江苏省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对江苏省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13〕265号） 名称：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1〕4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东起毛龙河-龙江路（原西环二路），西至德胜河-新京杭运河，南至怀德南路（原常金路），北与薛家接壤，总规划面积31.81km^2。开发区规划以新材料（不含属化工行业类别的新材料产业）、密机械、电子信息等为主导产业，重点发展“两新一高”（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钟楼经济开发区禁止引入类别： ①不得新建钢铁、煤电、化工、印染项目；

②禁止建设纯电镀加工、纯铸造加工企业；

③禁止建设属化工行业类别的新材料项目；

④不得建设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的项目，和新增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项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⑤禁止新建、扩建、改建技术装备、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先进水平的项目；

⑥禁止其他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本项目所在地为常州市钟楼区经济开发区，主要从事电子电路制造，不属于新建钢铁、煤电、化工、印染项目，不属于纯电镀加工、纯铸造加工企业、化工行业类别的新材料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改建技术装备、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先进水平的项目，也不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

常州松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利用现有产房进行生产，本项目房东厂房已取得不动产证，土地证编号为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0448 号，性质为生产/工业用地；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新增生产设备，不新增用地，因此，该用地性质符合要求。

对照《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图》，本项目位于工业用地，符合规划用地性质。

2、与《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对照分析

表 1-1 与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对照分析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入类别： ①不得新建钢铁、煤电、化工、印染项目； ②禁止建设纯电镀加工、纯铸造加工企业；	本项目从事电子电路制造，不属于新建钢铁、煤电、化工、印染项目，不属于纯电镀加工、纯铸造加工	相符

			③禁止建设属化工行业类别的新材料项目； ④不得建设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的项目，和新增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项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⑤禁止新建、扩建、改建技术装备、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先进水平的项目； ⑥禁止其他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2）空间管控要求： 严格控制开发用地规模，开发建设活动必须符合钟楼区国土空间规划。	企业、化工行业类别的新材料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改建技术装备、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先进水平的项目，也不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根据钟楼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主要从事电子电路制造，符合该区域规划的用地布局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积极落实国家、省总量控制要求，对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 2 倍削减量替代； （2）废气污染物近期总量：SO2102.194t/a、NOx296.597t/a、烟粉尘 51.829t/a、VOCs86.625t/a、HCl1.248t/a、甲苯 8.252t/a、二甲苯 28.6854t/a；远期总量：SO290.22t/a、NOx283.22t/a、烟粉尘 38.691t/a、VOCs57.334t/a、HCl0.768t/a、甲苯 5.533t/a、二甲苯 16.651t/a； （3）近期废水污染物总量：废水量 738.8 万 t/a、COD 369.4t/a、SS73.88t/a、氨氮 29.55t/a、总磷 3.69t/a、总氮 88.66t/a；远期废水污染物总量：废水量 1120.29 万 t/a、COD560.15t/a、SS112.03t/a、氨氮 44.81t/a、总磷 5.6t/a、总氮 134.43t/a。	目前，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环境分线防控	（1）开发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2）建立有效的安全防范体系，制定风险应急救援措施，确保各项事故应急救援快速高效反应，减缓事故蔓延范围，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造成的损失。	项目建成后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	（1）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本项目主要是用电作为能源。	相符

	要求	（3）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①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③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④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4）资源利用上线：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03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2.5m^3/万元；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12亿元/km^2。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1-2。

表1-2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产业政策	本项目从事电子电路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中的限制和淘汰类项目。	是
	本项目从事电子电路制造，涉及的生产工艺及装置均不在《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之列。	是
	本项目已于2023年3月8日在常州市钟楼区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证号：常钟行审备[2023]54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见附件），符合区域产业政策。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强推进改善环境质量。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①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龙城大道2188号新闸科技园15号楼3楼，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管控区域为新龙生态林，位于项目北侧8.4km。项目不在已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生态红线内，与当地生态规划相符。

②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龙城大道2188号新闸科技园，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可知，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其重点管控要求与本项目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3 项目与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龙城大道2188号新闸科技园，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属于电子电路制造，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1公里范围内。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属于电子电路制造行业，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为电子电路制造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 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龙城大道2188号新闸科技园，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为电子电路制造行业，无生产废水排放。
	污染物排放管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	本项目为电子电路制造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控	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将在生产过程中加强风险管控，严防污染物污染水体和周边外环境，不涉及《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中规定的环境风险。
资源利用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龙城大道 2188 号新闸科技园，企业依托厂房原有水电设施运行生产。

综上，本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的要求相符。

③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龙城大道 2188 号新闸科技园，对照《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常环〔2020〕95 号），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其重点管控要求与本项目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与常环〔2020〕95 号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一般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印染、食品等水污染的企业。 （2）禁止建设电镀、铸造、酸洗企业。 （3）禁止引进不实行集中生产、集中处理的纯电镀、铝氧化等项目。 （4）禁止引进废水中含难降解有机物、“三致”污染物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电子电路制造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实行总量控制制度，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气在钟楼区实行区域平衡。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项目建成后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 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仅使用电能作为能源，且本项目能耗均达到相关指标要求；本项目租用常州新闻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本项目不使用其他燃料

综上，本项目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常环〔2020〕95 号）的要求相符。

（2）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2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SO_2、NO_2、CO、PM_{10}、$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SO_2及 NO_2日均值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CO 及 PM_{10}日均值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监测结果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要求；区域环境空气中 O_3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及 $PM_{2.5}$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超标，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

	②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2 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根据“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0%，无劣于V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的比例为 92.2%，无劣于V类断面。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水质功能类别。 ③声环境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经治理后均达到排放标准，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管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长江。项目建成后不会改变环境功能，满足环境质量底线控制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租赁常州新闸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项目用水来自自来水管网，用电由市政电网所供给，不新建锅炉，不使用燃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为 C3982 电子电路制造，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对照《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

止投资建设的项目类别。

表 1-5 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相符性分析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江通道项目。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龙城大道 2188 号新闸科技园，不属于上述区域范围内。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龙城大道 2188 号新闸科技园，距长江约 16.8km，不在上述区域范围内。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且距长江约 16.8km，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	本项目属于电子电路制造

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行业，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为电子电路制造行业，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的行业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3、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

（1）与《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政发〔2017〕30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是否相符
“两减”	减少煤炭消费总量		本项目不消费煤炭	相符
	减少落后化工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	相符
“六治”	水环境：严控工业废水排放废水，接管企业严格执行间接排放标准，不得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		本项目运营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水质可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且水量小，不会影响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的达标排放。	相符
	生活垃圾：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		本项目产生危险固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实现无害化；产生的一般固废经收集后，综合利用；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实现无害化。	相符
	黑臭水体		不涉及	相符
	畜禽养殖污染		不涉及	相符
	挥发性	（二）强制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全面使用低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三防胶、AB导热灌封胶均符合《胶粘剂挥	相符

	有机物	VOCs 含量涂料、胶黏剂。清洁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	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规定的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值	
		（四）推荐重点行业 VOCs 治理，除工艺有特殊要求外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加强有机废气分类收集与处理，对喷漆、流平、固化等环节产生废气，采取焚烧等高效末端治理技术	本项目波峰焊焊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密闭收集，灌胶-晾干工段、酒精擦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三防胶涂覆-固化工段产生的废气密闭收集，收集后的废气一并进入同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环境隐患：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建设单位在项目营运期将严格遵守危废规范化管理的相关要求	相符
“三提升”	提升生态保护水平		建设单位在项目营运期将积极配合环境执法监管，提升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水平	相符
	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			相符
	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政发〔2017〕30 号）中相关要求。

（2）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本）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要求	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污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六条：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 1.1 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印染改建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二倍实行减量替代；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前述减少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具体减量替代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制定。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龙城大道 2188 号新闸科技园，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运营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

综上，本项目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本）的要求相符。

（3）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 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本项目为电子电路制造行业，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周边不涉及入太湖河道。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	本项目位置不在上述区域内。

	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的项目。	

综上，本项目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的要求相符。

（4）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改的《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在车间内进行生产，波峰焊焊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密闭收集，灌胶-晾干工段、酒精擦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三防胶涂覆-固化工段产生的废气密闭收集，收集后的废气一并进入同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

（5）《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相符性分析

①“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②“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③“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

	水性、高固份、粉末、紫外光固化涂料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限制使用溶剂型涂料”。 本项目为电子电路生产项目，主要为波峰焊焊接工序、灌胶-晾干工序、酒精擦拭、三防胶涂覆-固化工序会产生废气，收集后的废气一并进入同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使用的三防胶及 AB 导热灌封胶均为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及胶粘剂。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 号中相关要求。 **（6）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四）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各地应围绕当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根据 O_3、$PM_{2.5}$ 来源解析，结合行业污染排放特征和 VOCs 物质光

化学反应活性等，确定本地区 VOCs 控制的重点行业和重点污染物，兼顾恶臭污染物和有毒有害物质控制等，提出有效管控方案，提高 VOCs 治理的精准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本项目涂覆工艺中使用的三防胶及灌胶工艺中使用的 AB 导热灌封胶，均属于本体型胶粘剂，《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中规定的其他-丙烯酸酯类、有机硅类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见表 1-9：

表 1-9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值

应用领域	限值（g/kg）	
	丙烯酸酯类	有机硅类
其他	≤200	≤100

根据三防胶供应商提供的 VOC 含量检测报告，三防胶 VOC 含量约为 6g/kg，低于 200g/kg，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中规定的其他-丙烯酸酯类本体型胶粘剂的 VOC 含量限值要求相符。根据 AB 胶供应商提供的 MSDS 报告，AB 导热灌封胶由乙烯基硅油（40-60%）和硅微粉（50-60%）组成，乙烯基硅油挥发份≤1.5%（按最大 1.5%计），因此 AB 导热灌封胶 VOC 含量约为 7.5g/kg，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中规定的其他-有机硅类本体型胶粘剂的 VOC 含量限值要求相符。因此，本项目废气符合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中相关要求。

（7）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

	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企业不在 182 家源头替代企业清单内；本项目属于电子电路制造行业，使用酒精作为清洗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标准不适用于航空航天、核工业、军工、半导体（含集成电路）制造用清洗剂，因此本项目酒精不用执行《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标准；本项目使用的三防胶、AB 导热灌封胶均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规定的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值。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中相关要求。 **（8）与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企业

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

本项目在封闭的车间内进行生产，波峰焊焊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密闭收集，灌胶-晾干工段、酒精擦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三防胶涂覆-固化工段产生的废气密闭收集，收集后的废气一并进入同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企业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建立各类台账，并进行保存。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中相关要求。

（9）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苏环办〔2019〕36 号文对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龙城大道 2188 号新闻科技园，为新建项目，属于电子电路制造行业。项目类型、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质量不达标区，项目运营	相符

		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 （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期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管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噪声采取减震、隔声措施后厂界外噪声可达 3 类标准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第 46 号）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相符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 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拟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相符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龙城大道 2188 号新闸科技园，为电子电路制造类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类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在实施区域消减方案后，本项目建成后不会造成大气环境质量下降；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相符

		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苏发〔2018〕24号）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属于电子电路制造行业，不属于三类体中间项目	相符
	《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	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2019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	相符
	《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号）	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属于电子电路制造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龙城大道2188号新闸科技园，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红线	相符

	〔2018〕74号）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经危废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置去向明确，固废处置率100%。	相符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89号）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	本项目属于电子电路制造行业，位于常州市常州市钟楼区龙城大道2188号新闸科技园，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项目建设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地、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4、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苏环办〔2020〕225号文对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不达标区，经分析本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相符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本项目建设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划	相符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不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	相符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相符
严格重点行业环评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 (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少一。建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相符

审批	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5、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相符性分析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中“**高耗能项目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非金属矿物制造业，食品制造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造纸及纸制品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品制造业。**”本项目主要从事电子模块、电子元器件生产，项目类别为电子电路制造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项目。常州松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龙城大道2188号新闸科技园15号楼，不在钟楼区国控站点三公里污染防治网格点中（相对距离4km）。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常州松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7月5日，公司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龙城大道2188号，经营范围：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本次常州松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总面积1150平方米，购置波峰焊、涂覆线（含1台涂覆机、2台固化炉）、电源老化测试设备等主辅设备15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70万套电子模块、40万套电子元器件的生产能力。 企业新增员工25人，年工作日300天，一班制8小时生产，夜间不生产，年生产2400小时。 本项目于2023年3月3日首次取得了常州市钟楼区行政审批局下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行审备〔2023〕47号），由于备案证（备案证号：常行审备〔2023〕47号）设备数量及产品产能有误，需进行变更，于2023年3月8日重新申请并取得常州市钟楼区行政审批局下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行审备〔2023〕54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81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印刷电路板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常州松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炟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在查阅相关资料和现场勘查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是电子模块和电子元器件，产品方案见下表 2-1。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项目产能（万套/年）	工作时长 h/a
1	电子模块	/	70	2400
2	电子元器件	/	40	

3、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龙城大道 2188 号，租赁常州新闸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厂房 1150 平方米，购置波峰焊、涂覆线（含 1 台涂覆机、2 台固化炉）、电源老化测试设备等主辅设备 15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70 万套电子模块、40 万套电子元器件的生产能力。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及公辅工程

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设计能力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设置插件区、焊接区、通电测试区、老化测试区、灌胶晾干区、涂覆固化区、组装区、包装区，位于园区 15 号楼 3F	建筑面积约 1000m^2，年产 70 万套电子模块、40 万套电子元器件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车间西侧，主要用于日常办公使用	建筑面积约 70m^2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车间内，主要用于原料的存放	建筑面积约 90m^2
	成品区	位于车间内，主要用于成品的存放	建筑面积约 54m^2
	厂外运输	委托社会运输力量承担，由汽车运输	/
公用工程	用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用水量 750m^3/a
	排水	厂区内“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管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经雨水管道接入市政雨水管网	排水量 600m^3/a
	供电	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项目用电量 36 万 kWh/a
环保工程	废气	波峰焊焊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密闭收集，灌胶-晾干工段、酒精擦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三防胶涂覆-固化工段产生的废气密闭收集，收集后的废气一并进入同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风量 10000m^3/h

		未收集无组织废气	车间通排风	/
	废水	生活污水	经污水管网接管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600m³/a
	噪声	生产设备	隔声、减振措施	
	固废	危废库 8m²，最大暂存能力为 8t		
		一般固废堆场 5m²，最大暂存能力为 5t		
依托工程		/		

4、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波峰焊	E-FLOW-S	1	用于波峰焊焊接
2	涂覆线（含 1 台涂覆机、2 台固化炉）	HP-8302	3	用于涂覆固化
3	电源老化测试设备	CS-EN20576T	2	用于老化测试
4	电烙铁	/	5	用于补焊
5	通电测试设备	/	4	用于通电测试

产能与设备匹配性分析：本项目平均每台波峰焊焊接的能力约为 460 套/h，企业年工作时间为 2400h，企业共有 1 台波峰焊，则本项目年产电子模块与电子元器件半成品约 110.4 万套；本项目拟配置 2 名员工进行手工灌胶，员工灌胶的能力约为 150 套/h，年工作时间为 2400h，则本项目年产电子模块约 72 万套；本项目平均每套涂覆线涂覆的能力约为 60 套/h，企业年工作时间为 2400h，企业共有 3 套涂覆线，则本项目年产电子元器件约 43.2 万套。

综上，本项目设备与年产 70 万套电子模块、40 万套电子元器件的生产能力相匹配。

5、主要原辅材料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情况

序号	名称	规格/形态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方式
1	PCB 板	固态	万片/年	113	3	纸箱，1000 片/箱
2	芯片	固态	万颗/年	150	5	纸盒，1000 颗/盒
3	电阻	固态	万颗/年	500	10	盘装，5000 颗/盘
4	电容	固态	万颗/年	500	10	盘装，4000 颗/盘

5	二极管	固态	万颗/年	300	10	盘装，5000颗/盘
6	三极管	固态	万颗/年	300	10	盘装，5000颗/盘
7	无铅锡块	锡 99%，铜 0.7%，银 0.3%，固态	t/a	2	0.2	纸箱，20kg/箱
8	无铅锡丝	锡 99%，铜 0.7%，银 0.3%，固态	t/a	0.005	0.005	纸箱，5kg/箱
9	助焊剂	混合醇溶剂 80-90%，石油蒸馏溶剂 5-10%，天然松香 0-3%，活性剂 1-3%，20L/桶，液态	t/a	0.5	0.02	桶装，20L/桶
10	三防胶	聚氨酯改性醇酸树脂，液态	t/a	3	0.02	桶装，20L/桶
11	AB 导热灌封胶	乙烯基硅油 40-60%，硅微粉 50-60%，半固态	t/a	14	2	桶装，20L/桶
12	酒精	乙醇 95%，液态	t/a	0.1	0.01	瓶装，0.5kg/瓶

表 2-5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
1	锡	Sn，银白色金属，分子量 118.701，熔点 231.9℃，沸点 2270℃，相对密度（水=1）:7.28，引燃温度 630℃（粉云），爆炸下限：190g/m^3	可燃，具刺激性	/
2	银	Ag，白色有光泽金属，分子量 107.868，闪点 232℉，熔点 961℃，沸点 2212℃，不溶于水	/	/
3	铜	Cu，带有红色光泽的金属，分子量 63.55，熔点 1083℃，沸点 2595℃，相对密度（水=1）:8.92，引燃温度 700℃（粉云），溶于硝酸、热浓硫酸，微溶于盐酸	可燃，铜粉具刺激性	/
4	松香	透明、脆性的固体天然树脂，是比较复杂的混合物，由树脂酸、少量脂肪酸、松脂酸酐和中性物等组成。能溶于乙醇、乙醚、丙酮、甲苯、二硫化碳、二氯乙烷、松节油、石油醚、汽油、油类和碱溶液。在汽油中溶解度降低。不溶于冷水，微溶于热水。松香具有增黏、乳化、软化、防潮、防腐、绝缘等优良性能，不足之处是在溶剂中结晶倾向大。	/	/
5	聚氨酯改性醇酸树脂	聚氨酯分子结构中含有大量的强极性氨酯键和脲键，分子间与分子内的氢键作用力都很强，使其具有优异的力学性能、机械性能和干燥性能。用其对醇酸树脂进行改性，可以有效地提高醇酸树脂的干燥性能、贮存稳定性、硬度、耐磨性、拉伸强度、柔韧性、耐水性和耐化学性等。	/	/

6	乙烯基硅油	乙烯基硅油主要有端乙烯基聚二甲基硅氧烷（Vi-PDMS)和端乙烯基聚甲基乙烯基硅氧烷(Vi-PMVS)，可根据需要提供不同粘度和乙烯基含量的产品。乙烯基硅油可分为：端乙烯基硅油和高乙烯基硅油，是加成型液体硅橡胶、有机硅凝胶等的主要原料；混炼胶的改性剂/塑料添加剂/补强材料等。无色或淡黄色透明液体，挥发份≤1.5%（150℃*2hr）	/	/
7	硅微粉	是用纯石英（天然石英或熔融石英）经破碎、拣选、清洗、酸处理、高温熔化、中碎、细磨、分级、除铁等多道工序加工而成的符合使用要求的粉体。	/	/
8	乙醇	无色液体，有酒香。与水混溶，可混溶于乙醚、氯仿、甘油、甲醇等多数有机溶剂。熔点：-114.1℃；沸点：78.3℃；相对密度（水=1）：0.79；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1.59；辛醇/水分配系数：0.32；闪点：8.9℃；引燃温度：363℃；爆炸上限（%）：19.0；爆炸下限（%）：3.3；燃烧热：1365.5kJ/mol；临界温度：243.1℃；临界压力：6.38MPa	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	LD_{50}：7060mg/kg(兔经口)；7430mg/kg(兔经皮) LC_{50}：37620mg/m^3，10 小时(大鼠吸入)

6、VOCs 平衡

表 2-6 项目 VOCs 平衡表（单位：t/a）

序号	投入			产出	
	物料名称	物料数量	非甲烷总烃数量	出方名称	非甲烷总烃数量
1	助焊剂（挥发性有机物100%）	0.5	0.5	有组织废气	0.0698
2	三防胶（挥发性有机物0.6%）	3	0.018	无组织废气	0.02
3	AB 导热灌封胶（挥发性有机物 0.75%）	14	0.105	进入固废（活性炭）	0.6282
4	酒精（挥发性有机物 95%）	0.1	0.095		
合计			0.718		0.718

7、项目用排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年用水量 750m^3/a，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 600m^3/a。生活污水经污水管接管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长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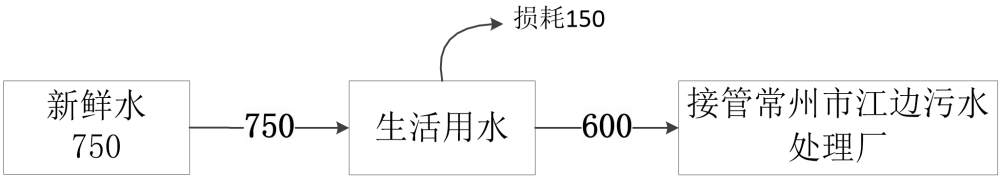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3/a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项目不设食堂、宿舍。

9、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环境情况

本项目租赁常州新闸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5 号楼 3 层西侧现有厂房，建筑面积为 1150m^2。车间西侧是办公区，北半侧是插件区、焊接区、灌胶晾干区和通电测试区，中间为原料区和成品区，东北侧是涂覆固化区，南半侧是老化测试区、组装区和包装区。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1，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2。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房东侧、西侧、南侧、北侧都为新闸科技园内其他工业企业。项目四周主要为其他工业企业，周围无特别需要保护的敏感点。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为电子模块和电子元器件生产。

1.1 半成品生产线

电子模块和电子元器件的前道生产线一致，因此前道生产线作为半成品生产线，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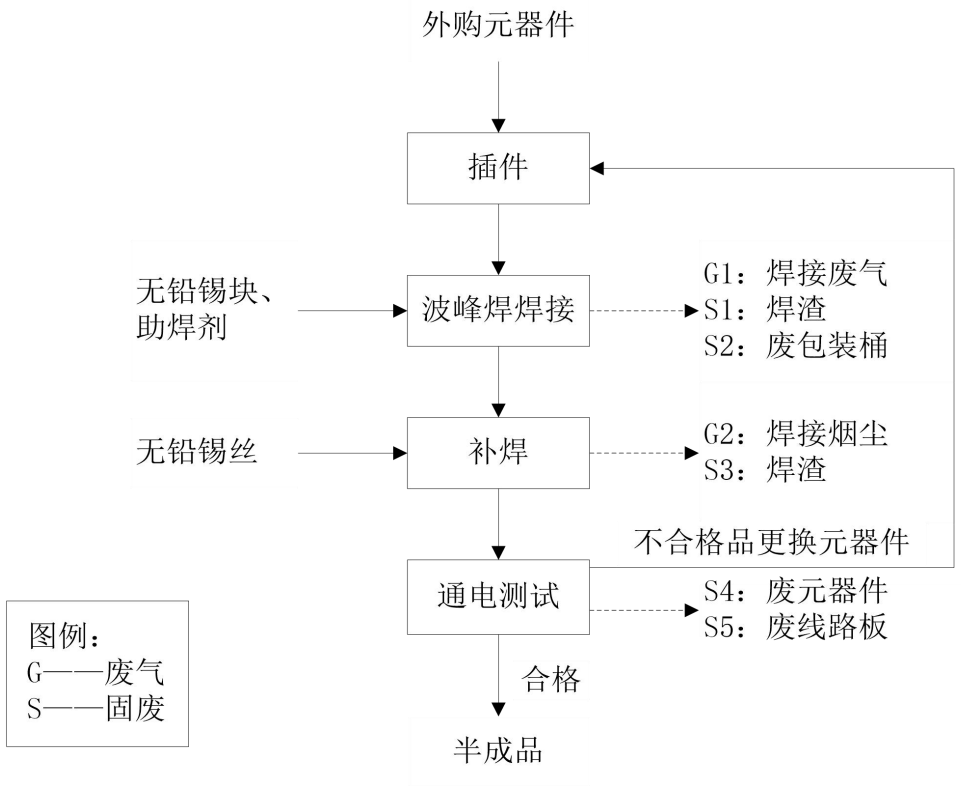

图 2-2 半成品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①插件：将电子元器件人工插装在线路板导电通孔内。

②波峰焊焊接：波峰焊设备自带的涂覆装置将助焊剂涂覆到线路板上，线路板在进入波峰槽前先经过一个预热区使助焊剂活化，电机带动叶轮将熔化的锡块喷流成设计要求的焊料波峰，线路板通过 270±5℃的焊料波峰，使电子元器件粘结于线路板焊盘上。该工段产生焊接废气（G1）、焊渣（S1）、废包装桶（S2）。本项目使用少量酒精擦拭波峰焊的载具，不用水清洗。此时会产生少量的乙醇废气、废包装桶、废抹布。

③补焊：人工肉眼检查焊接点位，查漏补缺，通过电烙铁将锡丝熔融后点涂于焊接点位处。该工段产生焊接烟尘（G2）、焊渣（S3）。

④通电测试：焊接后的电路板连通电源、负载输入特定程序检测半成品线路开路、短路、所有零件的焊接情况等。测试合格的人工传送至下道工序，不合格品通过更换元器件重新进行插件。该工段产生废元器件（S4）、废线路板（S5）。

1.2 电子模块生产线

电子模块工艺流程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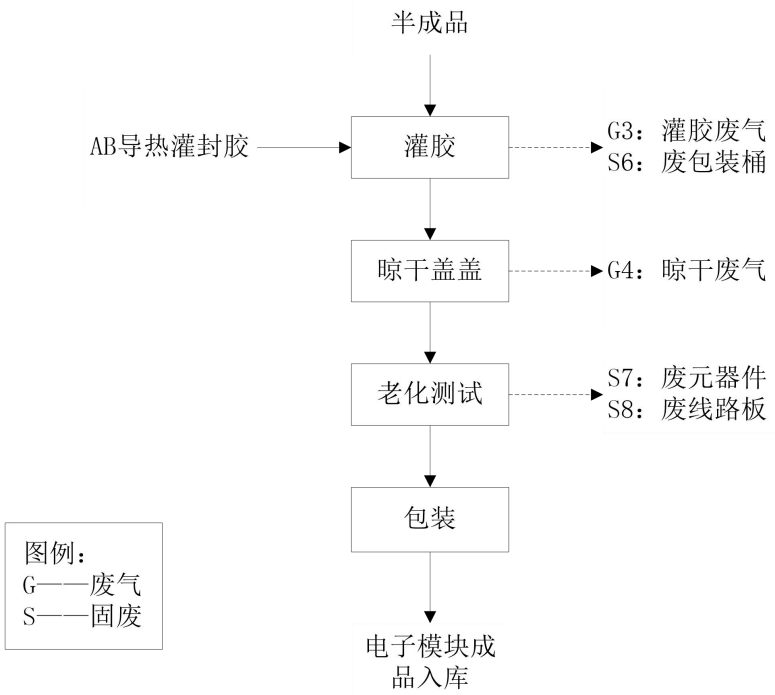

图 2-3 电子模块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①灌胶：人工将 AB 胶灌注在半成品线路板内。该工段产生灌胶废气（G3）、废包装桶（S6）。

②晾干盖盖：人工将灌胶后的线路板放置晾干架自然晾干 4h，晾干后加盖。该工段产生晾干废气（G4）。

③老化测试：老化测试项目是指模拟产品在现实使用条件中涉及到的各种因素对产品产生老化的情况进行相应条件加强实验的过程，通过电源老化测试设备对电子模块进行老化测试。该工段产生废元器件（S7）、废线路板（S8）。

④包装：将合格品进行包装入库，等待出售。

1.3 电子元器件生产线

电子元器件工艺流程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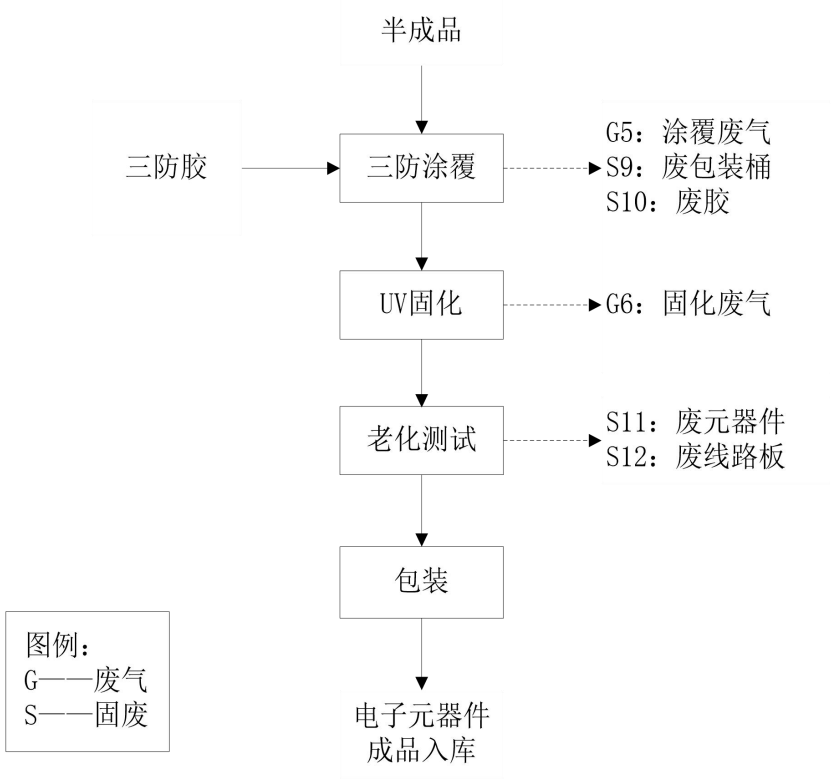

图 2-4 电子元器件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①三防涂覆：人工将通电测试合格后的半成品传送至涂覆机前接驳台，接驳台自动将其传送至涂覆机，涂覆机根据设定的程序将半成品拟喷涂的位置喷上三防胶。该工段产生涂覆废气（G5）、废包装桶（S9）、废胶（S10）。

②UV 固化：喷涂后的半成品传送至涂覆线的固化炉进行固化，固化炉温度设定为 35℃，时间设定为 30s。该工段产生固化废气（G6）。

③老化测试：老化测试项目是指模拟产品在现实使用条件中涉及到的各种因素对产品产生老化的情况进行相应条件加强实验的过程，通过电源老化测试设备对电子模块进行老化测试。该工段产生废元器件（S11）、废线路板（S12）。

④包装：将合格品进行包装入库，等待出售。

2、产污环节

废气：焊接废气（G1）、焊接烟尘（G2）、灌胶废气（G3）、晾干废气（G4）、涂覆废气（G5）、固化废气（G6）、酒精擦拭波峰焊载具产生的乙醇废气和其他未收集的无组织废气。

废水：生活污水。

固废：焊渣（S1、S3）、废包装桶（S2、S6、S9）、废元器件（S4、S7、S11）、废线路板（S5、S8、S12）、废胶（S10）、废抹布、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噪声：生产设备、风机运行噪声。

表 2-7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源	编号	产生环节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	波峰焊焊接	焊接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以颗粒物计）、非甲烷总烃
	G2	补焊	焊接烟尘	锡及其化合物（以颗粒物计）
	G3	灌胶	灌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G4	晾干盖盖	晾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G5	三防涂覆	涂覆废气	非甲烷总烃
	G6	UV 固化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	酒精擦拭	乙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	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NH_3-N、TP、TN
噪声	N	设备运行	生产设备、风机运行噪声	噪声
固体废物	S1、S3	波峰焊焊接、补焊	焊渣	
	S2、S6、S9	波峰焊焊接、灌胶、三防涂覆	废包装桶	
	S4、S7、S11	通电测试、老化测试	废元器件	
	S5、S8、S12	通电测试、老化测试	废线路板	
	S10	三防涂覆	废胶	
	/	酒精擦拭	废包装桶	
	/	酒精擦拭	废抹布	
	/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	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赁新闸科技园 15 幢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租赁厂房无环境遗留问题。本项目供水、供电、排水等基础设施依托出租方现有基础设施，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污水管网及接管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依托出租方雨水排口接入市政雨水管网，通常情况下，厂区雨、污水排放口水质达标情况由厂房出租方负责，但如果发生常州松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因违法违规排污或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污水超标排放事件，则应在查明责任主体后，由该责任主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危险废物仓库、废气治理设施、噪声治理设施等污染防治设施及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均自行建设并实施，环保责任主体为常州松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经核实，本项目与其依托关系如下： （1）雨污水管网及排放口：本项目依托园区内现有雨污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 （2）供电：本项目利用园区供电、配电系统，不改变现有供配电系统。 （3）给水：本项目利用园区自来水给水系统。 （4）排水：本项目利用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员工日常生活污水接入厂区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水排入厂区雨水管网。 （5）事故废水排放：企业依托园区拟建设的事故池，事故应急池容积 150m^3，事故发生时，事故废水排入应急事故池内。通常情况下，应急事故池由园区负责，但如果常州松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其环保责任主体为常州松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2022 年）》，2022 年常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状态。常州市 20 个断面中，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0%，无劣于V类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比例超额完成省定目标。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的比例 92.2%，无劣于V类断面，全市水环境质量创有监测记录以来最好水平，河流断面优III比例达 100%，优II比例 47.1%，同比提升 25.5 个百分点，位列全省第一。2022 年全市 4 个县级及以上在用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总量为 2.83 亿吨。其中长江魏村、大溪水库、沙河水库全年各次监测均达标。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达标区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故本次评价采用《2022 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相关数据，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_2、NO_2、PM_{10}、$PM_{2.5}$、CO 和 O_3，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1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 m³）	标准值（μg/m³）	达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00	达标
	日均值浓度	4~13	150	100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100	达标
	日均值浓度	8~82	80	99.5	
CO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100	达标
	日均值浓度	400~1300	4000	100	
O_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5	160	82.5	不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55	70	100	达标

	日均值浓度	13~181	150	98.6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35	100	不达标
	日均值浓度	7~134	75	94.6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SO_2、NO_2、CO、PM_{10}、$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SO_2 及 NO_2 日均值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CO 及 PM_{10} 日均值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监测结果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要求；区域环境空气中 O_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及 $PM_{2.5}$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超标，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根据《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2022 年）相关要求，工作目标：到 2025 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PM_{2.5}$ 浓度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左右。

重点任务之一：

（一）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

1.加大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力度，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推进 $PM_{2.5}$ 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做好国家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严格落实点位长制，重点区域落实精细化管控措施。

2.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3.强化建筑工地、道路、堆场、矿山等扬尘管控。推进智慧工地建设及全市工地扬尘监控信息化指挥控制平台建设。强化渣土运输车辆全封闭运输管理，城市建成区全面使用新型环保智能渣土车。推动港口码头仓库料场全封闭管理，易起尘港口多点安装粉尘在线监测设备。对城市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发建设裸地，以及废旧厂区、物流园、大型停车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提高城市保洁机械化作业比率，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0%以上。

到 2025 年，全市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比率控制在 0.2%以内。

（二）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1.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培育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对照国家强制性标准，每季度开展 1 次各类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2.提高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水平。开展有机储罐分类深度治理及回头看工作。优化企业集群布局，积极推动企业集群入工业园区或小微企业园。按照“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的要求，对涉气产业集群开展排查及分类治理。

3.强化装卸废气收集治理。向汽车罐车装载汽油、航空煤油、石脑油和苯、甲苯、二甲苯等应采用底部装载方式，换用自封式快速接头。推进万吨级及以上原油、成品油码头完成油气回收治理。长江和京杭运河沿线原油、汽油和石脑油装船作业码头加大改造力度。推进挥发性有机液体运输洗舱 VOCs 治理，油品运输船舶具备油气回收能力。

4.推进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和执法监管。推动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及运行状态监控。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整治或“回头看”，打造餐饮油烟治理示范项目。

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削减量完成省定下达目标，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以颗粒物计）引用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11 月 17 日对 G3 新庆花苑的现状检测数据（报告编号：CQHH220138）。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①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以颗粒物计）现状数据引用 2022 年 11 月 11 日~11 月 17 日空气质量现状检测数据；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引用数据有效；③引用点位 G3 新庆花苑位于本项目南侧，距本项目约 2700 米。现状监测数据引用点位都在 5 千米范围内，

符合引用条件。

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监测数据统计结果汇总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项目	监测时间	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结果				
			浓度范围	标准值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G3新庆花苑	非甲烷总烃	2022年11月11日	0.95-1.02	2.0	51.0	0	达标
		2022年11月12日	0.82-0.86		43.0	0	
		2022年11月13日	0.89-0.95		47.5	0	
		2022年11月14日	0.93-1.06		53.0	0	
		2022年11月15日	0.84-0.88		44.0	0	
		2022年11月16日	0.93-0.97		48.5	0	
		2022年11月17日	1.11-1.16		58.0	0	
	颗粒物（$PM_{2.5}$）	2022年11月11日	0.051	0.075	68.0	0	达标
		2022年11月12日	0.043		57.3	0	
		2022年11月13日	0.053		70.7	0	
		2022年11月14日	0.051		68.0	0	
		2022年11月15日	0.051		68.0	0	
		2022年11月16日	0.043		57.3	0	
		2022年11月17日	0.046		61.3	0	
	颗粒物（PM_{10}）	2022年11月11日	0.081	0.15	54.0	0	达标
		2022年11月12日	0.087		58.0	0	
		2022年11月13日	0.085		56.7	0	
		2022年11月14日	0.091		60.7	0	

		2022 年 11 月 15 日	0.086		57.3	0	
		2022 年 11 月 16 日	0.082		54.7	0	
		2022 年 11 月 17 日	0.081		54.0	0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值要求；颗粒物小时平均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推荐值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委托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3 月 20 日至 2023 年 03 月 21 日在本项目四周厂界外 1m 处布设声环境监测点位。具体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监测点位	2023 年 03 月 20 日		2023 年 03 月 21 日		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N1 东边厂界外 1m	60	52	61	54	65	55
2	N2 南边厂界外 1m	60	53	60	53		
3	N3 西边厂界为 1m	61	50	61	53		
4	N4 北边厂界外 1m	61	51	62	52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声环境质量现状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龙城大道 2188 号新闸科技园，企业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活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为电子电路生产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电磁辐射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本项目租赁常州新闸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生产车间位于三楼，且厂区已进行地面硬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龙城大道2188号新闸科技园，根据对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现状的踏勘，项目附近无文物保护、风景名胜区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4、3-5。

表3-4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厂界（m）
	X	Y					
大气环境	119.897197	31.840736	前进村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	W	180
	119.897076	31.842257	小周村	人群		NW	228
	119.898111	31.843861	冶金新村	人群		NW	232
	119.896266	31.844091	冶金技术学院	人群		NW	424

表3-5 项目地表水、噪声、生态、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水环境	凤凰河	E	240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5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生态环境	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地下水	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保护目标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以颗粒物计），其中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以颗粒物计）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限值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6 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3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颗粒物	20	1	/	
锡及其化合物	5	0.22	/	

表 3-7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长江。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放 2026 年 3 月 28 日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以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中表 2 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8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类别	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_3-N	45	
	TP	8	
	TN	70	

表 3-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1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2	SS	10	
3	COD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中表 2 标准
4	NH_3-N	4（6）*	
5	TP	0.5	
6	TN	12（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放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B 级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1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B 级标准，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
2	SS	10	
3	COD	40	
4	NH_3-N	3（5）	
5	TP	0.3	
6	TN	10（12）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3 类	65	/	厂界四周

注：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涉及到的固体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标准；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相关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废弃物的贮存、处置应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3-12。

表 3-12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最终排入外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698	0.6282	0.0698	0.0698
		锡及其化合物（以颗粒物计）	0.016	0.0144	0.0016	0.0016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2	0	0.02	0.02
废水	生活废水 m^3/a		600	0	600	600
	COD		0.24	0	0.24	0.03
	SS		0.18	0	0.18	0.006
	NH_3-N		0.018	0	0.018	0.0024
	TP		0.003	0	0.003	0.0003
	TN		0.036	0	0.036	0.0072
固废	焊渣		0.1	0.1	0	0
	废包装桶		1	1	0	0
	废元器件		0.5	0.5	0	0
	废线路板		1.5	1.5	0	0
	废胶		0.15	0.15	0	0
	废抹布		0.1	0.1	0	0
	废过滤棉		0.2	0.2	0	0
	废活性炭		4.63	4.63	0	0
	生活垃圾		0.013	0.013	0	0

2、总量平衡方案

废气：本项目新增非甲烷总烃 0.0898t/a（其中有组织 0.0698t/a，无组织 0.02t/a），新增锡及其化合物（以颗粒物计）0.0016t/a（其中有组织 0.0016t/a），总量在钟楼区平衡。

废水：废水排放量 600t/a，水污染控制总量：COD：0.24t/a、NH_3-N：0.018t/a、SS：0.18t/a、TP：0.003t/a、TN：0.036t/a。本项目废水排入污水管网后，最终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长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所有工业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理处置，实现工业固体废弃物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厂房为租赁性质，厂房已建成，只需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安装调试等工作，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主要污染源强及源强核算说明 （一）有组织废气 （1）锡及其化合物（以颗粒物计） ①波峰焊 波峰焊焊接工序采用无铅锡块进行焊接，焊接过程会产生烟尘。焊接过程中产污系数参考《焊接工作的劳动保护》，焊丝发尘量为 5~8g/kg（按最大值 8g 计）。本项目波峰焊焊接使用无铅锡块约 2t/a，则锡及其化合物（以颗粒物计）产生量约为 0.016t/a。 波峰焊设备为密闭设备，产生的焊接废气密闭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密闭管道收集效率 100%，锡及其化合物去除率 90%，风机风量 10000m^3/h），处理后的废气通过排气筒 P1（DA001）排放。则波峰焊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以颗粒物计）有组织收集量约为 0.016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6t/a。 （2）非甲烷总烃 ①波峰焊 波峰焊工段使用助焊剂，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助焊剂用量约为 0.5t/a。根据企业提供的助焊剂 MSDS 报告，其成分主要为混合醇溶剂、石油蒸馏溶剂、天然松香，助焊剂按全部挥发计，则波峰焊工段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5t/a。 波峰焊设备为密闭设备，产生的焊接废气密闭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处理（密闭管道收集效率 100%，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90%，风机风量 10000m^3/h），处理后的有机废气通过排气筒 P1（DA001）排放。则波峰焊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收集量为 0.5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5t/a。

②灌胶、晾干

本项目采用人工将 AB 导热灌封胶灌注在半成品线路板内，胶水挥发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AB 导热灌封胶 VOC 含量约为 7.5g/kg，本项目 AB 胶用量约为 14t/a，则灌胶、晾干工段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105t/a。

灌胶、晾干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灌胶、晾干工位设有吸风装置并配有风管，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效率 90%，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90%，风机风量 10000m^3/h），处理后的有机废气通过排气筒 P1（DA001）排放。则灌胶、晾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收集量为 0.0945t/a，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0945t/a。

③涂覆、固化

涂覆和固化过程使用三防胶，三防胶挥发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三防胶供应商提供的 VOC 含量检测报告，三防胶 VOC 含量约为 6g/kg，三防胶年使用量约为 3t/a，则涂覆、固化工段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18t/a。

本项目三防胶涂覆、固化利用电子专用涂覆设备，涂覆线设备为密闭设备，且单独设于三防胶涂覆间。涂覆、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效率 100%，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90%，风机风量 10000m^3/h），处理后的有机废气通过排气筒 P1（DA001）排放。则涂覆、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收集量为 0.018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8t/a。

④酒精擦拭

本项目酒精用于擦拭波峰焊的载具，酒精按全部挥发计。本项目酒精使用量为 0.1t/a，其中挥发性有机物乙醇占 95%，则酒精擦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95t/a。

酒精擦拭工序在密闭车间进行，酒精擦拭工位设有吸风装置并配有风管，

	酒精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效率90%，非甲烷总烃去除率90%，风机风量10000m³/h），处理后的有机废气通过排气筒P1（DA001）排放。则酒精擦拭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收集量约为0.0855t/a，有组织排放量为0.00855t/a。 （二）无组织废气 （1）锡及其化合物（以颗粒物计） ①补焊 本项目补焊采用焊锡丝进行手工焊接，无铅锡丝用量小，焊接时间短且焊接面积小，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量较小。因此本环评中不对此进行定量分析。 （2）非甲烷总烃 ①灌胶、晾干 灌胶、晾干工段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105t/a，集气罩收集效率90%，则灌胶、晾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约为0.0105t/a。 ②酒精擦拭 酒精擦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95t/a，集气罩收集效率90%，则酒精擦拭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0.0095t/a。

表 4-1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有组织废气污染源产排情况一览表

所在位置	污染源来源	时间 h	风量 m^3/h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源参数				排放方式
					浓度 mg/m^3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编号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生产车间	波峰焊	2400	10000	锡及其化合物（以颗粒物计）	0.667	0.007	0.016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0.067	0.0007	0.0016	DA001	15	0.5	25	连续
				非甲烷总烃	20.833	0.208	0.5		90	2.908	0.029	0.0698					
	灌胶、晾干	2400		非甲烷总烃	3.9375	0.039	0.0945										
	涂覆、固化	2400		非甲烷总烃	0.75	0.008	0.018										
	酒精擦拭	2400		非甲烷总烃	3.5625	0.036	0.0855										

表 4-2　本项目营运期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所在位置	污染源来源	时间 h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污染物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方式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3	生产车间参数	
焊接车间	灌胶、晾干	2400	非甲烷总烃	0.004	0.0105	/	/	0.004	0.0105	4	$324m^2$	连续
	酒精擦拭	2400	非甲烷总烃	0.004	0.0095	/	/	0.004	0.0095	4		连续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排气筒情况一览表

点源编号	类型	污染物名称	地理坐标		排气筒（m）		烟气温度(℃)
			经度	纬度	高度	内径	

DA001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锡及其化合物（以颗粒物计）	119°53'58.7"	31°50'25.7"	15	0.5	25

经处理后，各类废气排放及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排放限值要求。

2、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源强

本项目可能出现的事故排放情况为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非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源强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废气量 Nm^3/h	排放情况		排放源参数				
			浓度 mg/m^3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发生频次	单次持续时间
DA001	锡及其化合物（以颗粒物计）	10000	0.667	0.007	15	0.5	25	一次	0.5
	非甲烷总烃		29.083	0.291					

3、废气措施治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波峰焊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废气，灌胶、晾干过程产生的灌胶、晾干废气，三防涂覆、UV 固化产生的涂覆、固化废气，酒精擦拭产生的乙醇废气以及其他无组织废气。

波峰焊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废气、三防涂覆以及固化工序产生的涂覆、固化废气密闭收集（收集效率 100%），灌胶、晾干工序产生的灌胶、晾干废气以及酒精擦拭产生的乙醇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后，引入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吸装置进行处理（处理效率 90%），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1（DA001）排放。

未收集的无组织废气通过车间通排风疏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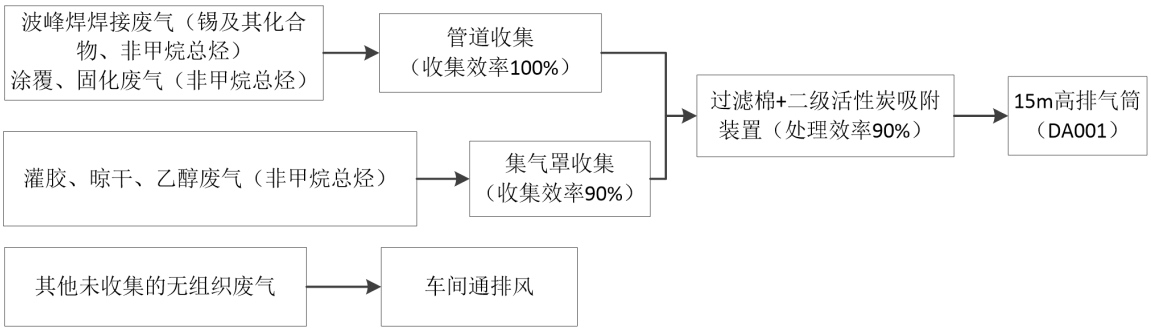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1）废气设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波峰焊及涂覆线废气由密闭管道收集，灌胶、晾干和酒精擦拭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工位设有吸风装置并配有风管，废气经收集后一起接入一套过滤

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DA001）有组织排放。

集气罩集气效率的高低取决于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及集气罩吸风在污染物发生点产生的控制风速。

本项目波峰焊及涂覆线废气由密闭管道收集，形式为整体密闭罩，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 张殿印主编），排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Fv \text{ 或 } Q=v_0n$$

式中：Q——罩口排风量，m^3/h；

F——进风缝隙面积，m^2；

v——缝隙风速，近似 5m/s；

v_0——罩内容积，m^3；

n——换气次数，次/h。

本项目灌胶、晾干和酒精擦拭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工位设有吸风装置并配有风管，形式为伞形集气罩，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 张殿印主编），排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L=KPHV\times3600$$

式中：L——罩口排风量，m^3/h；

K——设计安全系数，一般取 1.1~1.5，本次取 1.3；

P——罩口敞开面的周长，m；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m；

V——罩口边缘的控制风速，m/s；操作口处空气吸入速度，m/s，Vx=0.25~2.5m/s，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控制风速要求≥0.3m/s，取 0.8m/s。

表 4-5 本项目集气罩设计参数见下表

名称	气罩数量（个）	进风缝隙面积（m^2）	缝隙风速（m/s）	总风量 m^3/h
波峰焊整体密闭罩	1	0.1	5	1800
涂覆线整体密闭罩	3	0.06	5	3240

名称	气罩数量（个）	集气罩周长（m）	集气罩口设计高度	单个集气罩计算风量 m^3/h	总风量 m^3/h
集气罩（15*7cm）	12	0.44	0.2	329.47	3953.64
合计					8993.64

根据上述计算，本项目建成后废气收集所需总风量为 8993.64m^3/h。考虑车间横向气流的干扰及实际设计过程中的变化情况，拟按照设计 10000m^3/h 的风量进行废气收集。

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说明：

a 可行技术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VOCs 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包括活性炭吸附法、燃烧法、浓缩+燃烧法等，颗粒物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包括袋式除尘法、滤筒除尘法、滤板式除尘法等，本项目采取“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其中过滤棉属于滤板式除尘法。因此，本项目采取“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颗粒物、VOCs 可行。

①过滤棉

过滤棉工作原理：过滤棉装置原理是采用过滤棉进行过滤锡及其化合物，将锡及其化合物与洁净空气分开。其特点为以下几点：①净化效率高；②结构紧凑，使用寿命长；③设备结构简单，滤筒数量少，使设备检修保养方便简单；④设备能耗低，运行阻力低；⑤可根据安装实际面积组装成所需尺寸的设备；⑥设备价格中等，⑦设备运行费用低，基本不需专人管理。根据设备厂商提供的资料和相关项目类比，过滤棉对颗粒物的截留率为 90%以上，本次保守取值 90%。

工程实例：根据《安徽华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件橡塑制品、500 套模具生产及混炼胶加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该项目喷涂废气中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监测日期为 2020 年 1 月，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4-6 安徽华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数据

监测点位	颗粒物浓度（mg/m3）	颗粒物速率（kg/h）
进口	24.8	0.026
出口	＜1	＜0.013
处理效率	＞95.98%	

根据以上监测数据，“过滤棉”装置对颗粒物去除效率可稳定达到95.98%以上，本项目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以颗粒物计）经过滤棉处理，处理效率保守按90%计。

②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具有微晶结构，微晶排列完全不规则，晶体中有微孔、过渡孔、大孔，使它具有很大的内表面，比表面积为500~1700m^2/g。这决定了活性炭具有良好的吸附性，可以吸附废水和废气中的金属离子、有害气体、有机污染物、色素等。工业上应用活性炭还要求机械强度大、耐磨性能好，它的结构力求稳定，吸附所需能量小，以有利于再生。活性炭吸附的实质是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低浓度大风量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直接排空。据《材料研究与应用》2010年12月第4卷第4期，余倩等人《二级活性炭吸附技术对VOCs净化处理的研究进展》一文，采用吸附法能够使VOCs的去除率高达90-95%以上，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本次取保守值90%。

工程实例：常州市飞利达医用制品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申报了《提高包装袋生产能力的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3月2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意见（常天环审[2020]15号）。该项目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集中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1#）排放。根据其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检测数据，经处理后的废气可达标排放，废气处理效率约92.5%~95.43%，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综合去除率保守按90%计。

b设计参数：

表4-7 活性炭处理系统设计参数

参数名称	二级活性炭装置
设计风量（Nm^3/h）	10000
设备尺寸（mm）	1250*1250*600
结构形式	抽屉式
堆积密度（g/cm^3）	0.5
孔体积（m^3/g）	0.63
吸附率（mg/g）	100
填充量	活性炭装置设计填充量0.5t
更换频次	活性炭47天更换一次

净化效率	≥90%

综上，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4、环境防护距离

①卫生防护距离

本环评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中规定的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来计算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frac{1}{A}(BL^c+0.25r^2)^{0.50}L^D$$

式中：

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构成类别从《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表 1 中查取；

Q_c—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本项目所在地区的平均风速为 2.6m/s，A、B、C、D 取值见表 4-8。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采用《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

2020）制定的卫生防护距离公式进行计算，卫生防护距离所用参数和计算结果见表 4-9。

表 4-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t/a)	污染物产生速率(kg/h)	面源排放源参数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卫生防护距离（m）	提级后卫生防护距离（m）
				面积（m^2）	高(m)			
生产车间	锡及其化合物	/	/	36*9	3	/	50	100
	非甲烷总烃	0.02	0.008			0.492	5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6.1 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 米以内时，级差为 50 米；超过 100 米但小于或等于 1000 米时，级差为 100 米；超过 1000 米以上，级差为 200 米。并且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c/C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c/C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该高一级。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污染物为锡及其化合物（以颗粒物计）和非甲烷总烃，故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界外扩 10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从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中可以看出，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建设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以避免环境纠纷。

5、监测计划

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 1253-2022）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排污单位应按照最新的监测方案开展监测活动，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建立完善的自行监测质量管理制度，做好与监测相关的数据记录，按照规定进行保存，并依据相关法规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 1253-2022）表 2、表 3 中内容，本项目为电子电路制造行业，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且排放口不属于主要

排放口，因此最低监测频次为每年一次。本项目环境监测方案如下：

表 4-10 本项目大气监测内容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备注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锡及其化合物（以颗粒物计）、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委托有监测能力的单位实施监测
	厂界	锡及其化合物（以颗粒物计）、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在监测单位出具环境监测报告之后，企业应当将监测数据归类、归档，妥善保存。对于监测结果所反映的环保问题应及时采取措施，及时纠正，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

二、废水

1、主要污染源强及源强核算说明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产生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项目新增职工 25 人，人均用水系数以 100L/人·d 计，全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750m^3/a（6m^3/d）。生活污水产生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00m^3/a（4.8m^3/d），主要污染物及其浓度分别为 COD：400mg/L、SS：300mg/L，NH_3-N：30mg/L、TP：5mg/L、TN：60mg/L。

表 4-11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水量 m^3/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接管情况		排放方式与去向
			mg/L	t/a		mg/L	t/a	
生活污水	600	COD	400	0.24	/	400	0.24	接管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SS	300	0.18		300	0.18	
		NH_3-N	30	0.018		30	0.018	
		TP	5	0.003		5	0.003	
		TN	60	0.036		60	0.036	

表 4-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	排放口类
					污染	污染	污染			

					治理设施编号	治理设施名称	治理设施工艺		否符合要求	型
1	生活污水	COD	/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SS								
		NH_3-N								
		TP								
		TN								

表 4-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污染治理设施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9.911236	31.844201	0.06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NH_3-N	4（6）
									TP	0.5
									TN	12（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4-1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它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500
		SS		≤400
		NH_3-N		≤45
		TP		≤8
		TN		≤70

表 4-1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400	0.0008	0.24
2		SS	300	0.0006	0.18
3		NH_3-N	30	0.00006	0.018
4		TP	5	0.0001	0.003

5		TN	60	0.00012	0.036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24
		SS			0.18
		NH_3-N			0.018
		TP			0.003
		TN			0.036

综上所述，项目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接管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本项目最终排放的污染物量较小，对长江水质影响不大，不会改变纳污河流水体长江功能，因此本项目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如下：

①接管水量可行性分析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三期总的污水处理能力是 30 万 m^3/d，四期新增处理能力 20 万 m^3/d，目前正在建设中。根据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提供的统计资料，目前，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实际接管水量约为 26.9 万 m^3/d，且四期新增处理能力 20 万 m^3/d 正在建设中，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600t/a（$2m^3/d$）。从水量上来看，项目污水接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②废水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接管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水排放浓度低、水量小、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经济上比较合理，有利于污染物的集中控制，因此项目废水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从水质上分析安全可行。

③污水管网接管可行性分析

经核实，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建设完成，具备污水接管条件。项目废水可以通过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顺利接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具有接管可行性。

综上，拟建项目废水在污水厂纳污计划范围内，水质符合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符合污水厂接管标准要求，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厂后不会对厂内设备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因此，拟建项目废水接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达标外排是可行的。

4、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监测方案如下：

表 4-16 本项目监测内容计划表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废水总排放口	COD、SS、NH_3-N、TP、TN	每年一次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在监测单位出具环境监测报告之后，企业应当将监测数据归类、归档，妥善保存。对于监测结果所反映的环保问题应及时采取措施，及时纠正，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

三、噪声

1、主要污染源强及源强核算说明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波峰焊、涂覆线、风机等，噪声值在 70~85dB（A）之间，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7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产生位置	噪声源	单台/套源强（dB(A)）	数量(台/套)	声级值（dB(A)）			距离厂界最近距（m）			
				降噪前	降噪措施	降噪量	东	南	西	北
生产车间	波峰焊	80	1	80	减震隔声	20	24	20	21	2
	涂覆线	75	3	79.8		20	1	15	42	3

表 4-18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产生位置	噪声源	单台/套源强（dB(A)）	数量(台/套)	声级值（dB(A)）			距离厂界最近距（m）			
				降噪前	降噪措施	降噪量	东	南	西	北
/	风机	80	1	80	减震隔声	20	6	20	40	3

2、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波峰焊、涂覆线、风机等，噪声值在 70~85dB（A）之间。本次评价采用点声源距离衰减模式，对本项目边界声环境影响进行预测，预测时段为正常生产运营期。最终的厂界噪声是本项目的新增噪声设备的噪声影响值与环境噪声背景值的叠加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

价采取导则上推荐模式进行预测。

（1）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某个点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p(r) = L_w + D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L_w——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指向性校正，dB；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D_c=0dB；

A——倍频带衰减，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其他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 p (r 0)时，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 p (r)

$$L_p(r) = L_p(r_0) - A$$

预测点的 A 声级 L A (r)，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公式（3）计算：

式中：Lpi (r)—预测点（r）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公式（4）和（5）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text{或} \quad L_A(r) = L_A(r_0) - 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2）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 p1 和 L 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6）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公式（7）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式，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公式（8）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声压级：

式中：r_1 为室内某源距离围护结构的距离；R 为房间常数；Q 为方向性因子。

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1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式中：L_{P1i} (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9）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1i}(T)-(Tl_i+6)$$

式中：L_{P2i} (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公式（10）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L_{P2}(T)+10lg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_{eqg}=10\lg[\frac{1}{T}(\sum_{i=1}^{N}t_i10^{0.1L_{Ai}}+\sum_{j=1}^{M}t_j10^{0.1L_{Aj}})]$$

式中 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4）预测结果及评价

各声源对预测点影响值进行叠加计算后，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9 各预测点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产生位置	噪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降噪后源强（dB(A)）	噪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dB(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生产车间	波峰焊	1	60	32.4	34	33.6	54
	涂覆线	3	59.8	59.8	36.3	27.3	50.3
	风机	1	60	44.4	34	28	50.5
叠加后厂界噪声贡献值（dB(A)）				**59.9**	**39.7**	**35.4**	**56.7**
本底值（dB(A)）				**60.5**	**60**	**61**	**61.5**
预测值（dB(A)）				**63.2**	**60**	**61**	**62.7**

由表 4-19 预测结果可知，经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的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昼间标准要求，说明本项

目营运期在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后对厂界外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功能类别。

3、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监测方案如下：

表 4-20 本项目监测内容计划表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昼间 Leq(A)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在监测单位出具环境监测报告之后，企业应当将监测数据归类、归档，妥善保存。对于监测结果所反映的环保问题应及时采取措施，及时纠正，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

4、噪声措施治理

（1）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生产设备，并进行定期检修维护，使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在设备的基与地面之间安装减振基座，减小机械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

（2）加强车间分区的隔音措施，如适当增加设备用房墙壁厚度，设备安装应避免接触车间墙壁，并安装隔声门窗。

（3）在高噪声生产设备工作时，给操作人员配备适用的隔声耳罩或减少工作的时间。

只要建设单位严格的执行上述的环保措施，本项目可做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四、固废

1、主要污染源强及源强核算说明

本项目主要固废为焊渣、废包装桶、废元器件、废线路板、废胶、废抹布、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①焊渣

本项目焊接过程中会产生焊渣，产生量约为焊材用量的 5%，锡块、锡丝年用量为 2.005t，则焊渣产生量约为 0.1t/a。此部分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

②废包装桶

本项目波峰焊过程中须使用助焊剂，灌胶过程须使用 AB 导热灌封胶，涂覆过程须使用三防胶、酒精擦拭过程须使用酒精，物料使用结束后会产生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1t/a。此部分属于危险废物（HW49 900-041-49），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元器件

本项目通电测试、产品老化测试过程中会产生废元器件，产生量约 0.5t/a。此部分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由元器件厂家回收处置。

④废线路板

本项目通电测试、产品老化测试过程中会产生废线路板，产生量约为 1.5t/a。此部分属于危险废物（HW49 900-045-49），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⑤废胶

本项目涂覆工序会产生少量的废胶，产生量约为 0.15t/a。此部分属于危险废物（HW13 900-014-13），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⑥废抹布

本项目酒精擦拭过程中会产生废抹布，产生量约 0.1t/a。此部分属于危险废物（HW49 900-041-49），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⑦废过滤棉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中，过滤棉每三个月更换一次，单次更换量约 0.05t，则产生废过滤棉共计约 0.2t/a。此部分属于危险废物（HW49 900-041-49），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⑧废活性炭

本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及其附件《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中的有关公式，并结合本项目的活性炭用量、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风量、运行时间等相关数据，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得出活性炭更换周期，依此核算出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

$$T=m\times s\div(c\times10^{-6}\times Q\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取 500kg）；

S—动态吸附量，%（取值 20%）；

c— 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26.175mg/m^3；

Q—风量；10000m^3/h；

t—运行时间，8h/d。

经计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内的活性炭更换周期应不高于 47 天/次，为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果，本次取 47 天/次。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 个炭箱）填充总量为 0.5t。每 47 天更换一次，全年产生废活性炭量为 4t（活性炭量 4t，吸附废气量 0.6282t）。

综上所述，废活性炭产生总量为 4.63t/a。此部分属于危险废物（HW49 900-039-49），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⑨生活垃圾

项目新增职工 2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每人每天产生 0.5kg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13t/a。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营运期固废属性判定情况见表 4-21 所示。

表 4-21 项目营运期固废属性判定情况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位置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其他	判断依据
1	焊渣	焊接	固	金属	0.1	√	/	/	《固体废物鉴别导则》（环保总局公告 2006 年第 11 号）、《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2	废包装桶	原辅料使用	固	沾染化学物质	1	√	/	/	
3	废元器件	通电测试、老化测试	固	元器件	0.5	√	/	/	
4	废线路板	通电测试、老化测试	固	线路板	1.5	√	/	/	
5	废胶	三防涂覆	液	废三防胶	0.15	√	/	/	

6	废抹布	酒精擦拭	固	沾染化学物质	0.1	√	/	/	
7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	过滤棉	0.2	√	/	/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等	4.63	√	/	/	
9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	办公废物	0.013	√	/	/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如表 4-22 所示。

表 4-22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位置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焊渣	一般固废	焊接	固	金属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	99	900-999-99	0.1
2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原辅料使用	固	沾染化学物质		T/In	HW49	900-041-49	1
3	废元器件	一般固废	通电测试、老化测试	固	元器件		/	14	380-001-14	0.5
4	废线路板	危险废物	通电测试、老化测试	固	线路板		T	HW49	900-045-49	1.5
5	废胶	危险废物	三防涂覆	液	废三防胶		T	HW13	900-014-13	0.15
6	废抹布	危险废物	酒精擦拭	固	沾染化学物质		T/In	HW49	900-041-49	0.1
7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过滤棉		T/In	HW49	900-041-49	0.2
8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等		T	HW49	900-039-49	4.63
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	办公废物		/	99	900-999-99	0.013
合计										**8.193**

由表 4-22 可知，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总量约为 8.193t/a，其中需要委托处理的危险废物量约为 7.58t/a，具体见表 4-23 所示。

表 4-23 项目营运期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	原辅料使用	固	沾染化学物质	沾染化学物质	1 周	T/In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线路板	HW49	900-045-49	1.5	通电测试、老化测试	固	线路板	线路板	每天	T	
3	废胶	HW13	900-014-13	0.15	三防涂覆	液	废三防胶	有机物	每天	T	
4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1	酒精擦拭	固	沾染化学物质	沾染化学物质	每天	T/In	
5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2	废气处理	固	过滤棉、有机物等	有机物	3 个月	T/In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63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等	有机物	47 天	T	

2、储存方式及处置情况

（1）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焊渣、废元器件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桶。

本项目拟在三楼南侧设置一个面积为 5m^2 的一般固废堆场，用于暂存一般固废。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占地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相关要求进行建设，满足防渗要求。

（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拟在三楼南侧设置一个 8m^2 危险废物库，最大暂存能力为 8t，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进行建设，建成后用于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线路板、废胶、废抹布、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的临时贮存。

①选址可行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设置独立危险废物暂存房，位于三楼南侧，危废

仓库单独设置，地址结构稳定；设施底部进行重点防渗处理，设施底部高于厂区地下水最高水位，危废仓库周边无敏感点，危废仓库选址合理可行。

②贮存能力可行性分析

具体贮存情况见表 4-24 所示。

表 4-2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废库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三楼南侧	1	密封袋	0.25	三个月
		废线路板	HW49	900-045-49		1	密封袋	0.375	
		废胶	HW13	900-014-13		1	密封桶	0.038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1	密封袋	0.025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1	密封袋	0.0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	密封袋	1.157	

本项目需在危废库暂存的危废量为 7.58t/a，危废每季度转运一次，因此全厂危废最大暂存量约为 1.9t，其所需面积约 7m²，设置的危废暂存库面积为 8m²，最大暂存能力为 8t。因此，危废仓库能够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的需求。

综上，本项目危废暂存库选址良好，其按法规、标准的要求设置、贮存、管理的情况下，危废合理、有效处置，产生的各类危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也没有显著不良影响，可以满足危废储存要求，危废场所储存能力符合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可行。

（3）固废利用或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方式详见表 4-25 所示。

表 4-25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污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焊渣	焊接	99	900-999-99	0.1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包装桶	原辅料使用	HW49	900-041-49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元器件	通电测试、老化测试	14	380-001-14	0.5	厂家回收
4	废线路板	通电测试、老化测试	HW49	900-045-49	1.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胶	三防涂覆	HW13	900-014-13	0.1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抹布	酒精擦拭	HW49	900-041-49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4.6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99	900-999-99	0.013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根据表 4-25 可知，拟建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的利用处置方式可行，经妥善处理后，能够实现零排放。因此，只要加强管理，拟建项目对各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利用处置方式符合有关法规、标准的要求，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也没有显著不良影响。

3、环境管理要求

危废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输、处理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规定，项目产生废物中属名录中的危险废物为废包装桶、废线路板、废胶、废抹布、废过滤棉以及废活性炭，在厂区按照规范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a 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金属废料采用防渗漏托盘堆放，废实验废液、清洗废液采用可封闭的桶盛装，破损、淘汰的玻璃器皿、废试剂包装材料和废活性炭采用密封袋装。危险废物暂存后应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的要求，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危险废物的申报、转移等。

b 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处置单位处理，不宜在厂内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应做到以下几点：

I、厂内设置危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的临时贮存控制要求，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II、危废暂存库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因此危废暂存库内应划分放置区

域。

III、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地面进行防渗处理，设置导流沟。

IV、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V、危险废物的暂存区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发应等特性。

c 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I、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II、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III、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IV、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露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V、项目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d 危险废物处置措施

危废暂存场所采取重点防腐防渗措施，防渗系数大于 10-11cm/s，设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要求。危废暂存场所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危废暂存区的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装载液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

体表面之间保留 10cm 以上的空间。

e 标识化建设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BT 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文件要求，公开危险废物信息、贮存设施设置警示标志。在识别标识外观质量上，应确保公开栏、标志牌、立柱、支架无明显变形；立柱、支架的材料、内外径大小及地下部分高度应确保公开栏、标志牌等安全、稳定固定，避免发生倾倒情况；公开栏、标志牌、立柱、支架等均应经过防腐处理；公开栏、标志牌表面无气泡，膜或搪瓷无脱落，无开裂、脱落及其它破损；公开栏、标志牌、标签等图案清晰，色泽一致，不得有明显缺损。当发现形象损坏、颜色污染或有变化、退色等情况时，应及时修复或更换。

f 监控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均应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本项目应在危废堆场出入口及内部布设视频监控，且满足以下要求：

监控系统：须满足《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所有摄像机须支持 ONVIF、GB/T 28181-2016 标准协议。

监控质量：须连续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和物流情况，包含录制日期及时间显示，不得对原始影像文件进行拼接、剪辑和编辑，保证影像连贯；摄像头距离监控对象的位置应保证监控对象全部摄入监控视频中，同时避免人员、设备、建筑物等的遮挡，清楚辨识贮存、处理等关键环节；监控区域 24 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须达到 300 万像素以上。

存储传输：企业应当做好备用电源、视频双备份等保障措施，确保视频监控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录像，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五、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租赁常州新闸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地面已进行硬化。项目生产车间位于三楼，且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库。危废库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因此在各项防范措施落实后，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2、防控措施

本项目对厂房进行分区防渗，具体防渗要求见下表。

表 4-26 项目防渗区划分

分区类别	防渗区域	防渗处理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7}cm/s，或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执行
一般防渗区	除重点防渗及简单防渗以外的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7}cm/s，或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六、生态

本项目租赁常州新闸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龙城大道 2188 号新闸科技园，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红线范围，不需要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七、环境风险

1、风险源调查

（1）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frac{q_1}{Q_1}+\frac{q_2}{Q_2}+\cdots+\frac{q_i}{Q_i} \qquad (C.1)$$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①1≤Q<10；②10≤Q<100；③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69-2018）中附录 B（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中所列风险物质名单，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见下表：

表 4-27 Q 值计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t）	$\frac{q_i}{Q_i}$
1	助焊剂	0.02	100	0.0002
2	三防胶	0.02	100	0.0002
3	AB 导热灌封胶	14	100	0.14
4	酒精	0.01	500	0.00002
5	危险废物	1.9	100	0.019
合计				0.16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Q<1。因此，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表 1，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对照下表进行评价工作等级判定。

表 4-28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由上表可知，仅开展简单分析。

2、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根据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料分析，企业环境风险主要为：化学品物料泄露导致环境污染事故以及火灾、爆炸引发的次生/伴生污染事故。

①泄露：本项目助焊剂、三防胶、AB 导热灌封胶等化学品有泄露的风险，若未及时收集，可能通过管道进入附近水体和土壤。

②火灾爆炸：乙醇属于易燃物质，有燃烧爆炸风险，遇明火会发生火灾，燃烧后产生次生污染物通过大气扩散影响周围环境，消防尾水进入雨水管网有污染周边水体的环境风险。

③废气装置故障：废气设施运行不正常，废气存在未经处理进入大气，污染环境的风险。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风险物质贮存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①原料存储防范措施

加强原料仓库安全管理，原料入库前要进行严格检查，入库后要进行定期检查，保证其安全和质量，并有相应的标识。严禁火种带入原料仓库，禁止在仓库储存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助焊剂、三防胶、乙醇等原辅材料存放于指定区域内化学品柜和防爆柜中，存放区地面全部硬化，以达到防腐防渗漏的目的，一旦出现盛装液态物料的容器发生破裂或渗漏情况，马上修复或更换破损容器，地面残留液体用布擦拭干净，擦拭过的抹布作为危险废物统一收集，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

②生产过程防范措施

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做好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预防，提高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能力。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的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

车间厂房全封闭，地面进行耐腐蚀环氧树脂硬化；车间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如吸油棉、吸油毡、灭火器等），生产设备、环保设备等定期进行检修维护，并做好记录。

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积极做好环保、消防等的预防工作，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机构，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以最大程度降低了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

③危险废物贮存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废包装桶、废胶、废线路板、废抹布、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危废暂存区应配置相应灭火设备，并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建设单位应贮存一定量的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以备应急使用，包括密闭收集桶、惰性吸附材料、消防沙等。

（2）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为避免出现废气事故排放，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制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防止事故排放导致环境问题，避免出现废气处理事故排放，防止废气处理设施事故性失效，要求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3）事故应急池容量确定

事故池容量 V 总=（V1+V2-V3）+V4+V5

事故应急池具体溶积大小计算如下：

V1：厂区装置最大存在物料量容积约为 20L，即 V1=0.02m^3；

V2：参照《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厂区消防用水去量 15L/s，火灾延续时间约为 1 小时，厂区最大消防水量 V2=54m^3；

V3：厂区雨水管道长约 144 米，雨水管道直径为 0.5m，有效雨水管网面积按照 80%计算，雨水管网容积为：144×π×0.25^2=28.27m^3，即 V3=22.62m^3；

V4：发生事故时进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为 0m^3，故 V4=0；

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常州平均降雨量 1074mm；多年降平均雨天数 126 天，平均日降雨量 q＝8.52mm，事故状态下事故区汇水面积约 1150 平方米，计算 V5＝9.798m^3）。

V5＝10qF

q——降雨强度，mm；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

事故池容量

V 总=（V1+V2-V3）+V4+V5=（0.02+54-22.62）+0+9.798=41.198m^3

企业依托园区事故应急池，园区内拟建设一个 150m^3 的事故应急池。考虑到园区企业不会同时发生火灾事故，因此事故状态下，事故应急池具有有效容积来收集消防废水，可以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4）事故应急预案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小组，负责应急突发性事件的组织、指挥、抢修、控制、协调等应急响应行动；配备消防器材、救生器、防护面罩、胶皮手套、急救用品、沙袋、收集桶等应急物资或设备。

表 4-2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松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电子模块 70 万套、电子元器件 40 万套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龙城大道 2188 号新闸科技园			
地理坐标	经度	E119°54′37.789″	纬度	N31°50′40.117″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化学品原料、危险废物等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存在一定程度的火灾和泄漏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完善仓库管理制度，定期及不定期对储存仓库、危废仓库进行巡检，建构筑物和工艺装置区均配置消防灭火设施。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本项目危废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其 Q 值小于 1，环境风险潜势为Ⅰ，对环境风险开展简单分析。本项目采取完善的危废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环境风险可接受。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table>
<tr><th colspan="2">内容
要素</th><th>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th><th>污染物项目</th><th>环境保护措施</th><th>执行标准</th></tr>
<tr><td rowspan="3">大气环境</td><td>有组织</td><td>DA001排气筒</td><td>锡及其化合物（以颗粒物计）、非甲烷总烃</td><td>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td><td rowspan="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td></tr>
<tr><td rowspan="2">无组织</td><td>厂界</td><td>锡及其化合物（以颗粒物计）、非甲烷总烃</td><td>加强车间通排风</td></tr>
<tr><td>厂区</td><td>非甲烷总烃</td><td>/</td></tr>
<tr><td>地表水环境</td><td colspan="2">生活污水</td><td>COD、SS、NH_3-N、TP、TP</td><td>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td><td>《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td></tr>
<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2">厂界外 1m</td><td>噪声</td><td>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td><td>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td></tr>
<tr><td>固体废物</td><td colspan="5">设置一个 8m^2 的危废暂存库，最大暂存能力为 8t。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焊渣、废包装桶、废元器件、废线路板、废胶、废抹布、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桶、废线路板、废胶、废抹布、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焊渣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元器件收集后由元器件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td></tr>
<tr><td>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td><td colspan="5">各污染单元做好防渗措施，污染物不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td></tr>
<tr><td>生态保护措施</td><td colspan="5">无</td></tr>
<tr><td>环境风险防范措施</td><td colspan="5">危废库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小组，配备应急物资。</td></tr>
</table>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根据制定的监测计划实行。 （2）项目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的实际情况，项目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环境监察部门的相关要求。 ①废水排放口 本项目设置一个废水排放口，废水排口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②废气排放口 项目设 1 个废气排污口。对于有组织排放的废气，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废气排放口均应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③固定噪声源 根据不同噪声源的情况，采取减振降噪、隔声等措施，使场界达到相应功能区的标准要求。在场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固定噪声源的监测点和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④固废 对于各类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均应设置醒目的标志牌。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环保要求；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符合“二六三”相关要求；本项目的建设不违反《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与太湖流域相关法规及环境政策相符。

本项目符合当地规划要求，建设地选择合理；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本项目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废气、固废、噪声均合理处置，不改变当地的环境质量功能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项目在落实环评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698t/a	0	0.0698t/a	+0.0698t/a
		锡及其化合物（以颗粒物计）	/	/	/	0.0016t/a	0	0.0016t/a	+0.0016t/a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2t/a	0	0.02t/a	+0.02t/a
废水	废水量		/	/	/	600t/a	0	600t/a	+600t/a
	COD		/	/	/	0.24t/a	0	0.24t/a	+0.24t/a
	SS		/	/	/	0.18t/a	0	0.18t/a	+0.18t/a
	NH_3-N		/	/	/	0.018t/a	0	0.018t/a	+0.018t/a
	TP		/	/	/	0.003t/a	0	0.003t/a	+0.003t/a
	TN		/	/	/	0.036t/a	0	0.036t/a	+0.036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	0.6t/a	0	0	+0.6t/a
危险废物	/	/	/	7.58t/a	0	0	+7.58t/a
生活垃圾	/	/	/	0.013t/a	0	0	+0.013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